

佛光大藏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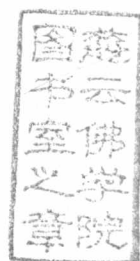
法華藏·注疏部

妙法蓮華經解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注疏部

妙法蓮華經解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880301147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 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與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妙法蓮華經解》，係以日版《卅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嘉興藏》、《乾隆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卅續藏經》，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四·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五・校勘記中所提及之「嘉興本」係指明版《嘉興大藏經》，「清藏本」指清版《乾隆大藏經》。

六・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七・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八・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九・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〇・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妙法蓮華經解題解……………	一
妙法蓮華經解（七卷）……………	五
宋・戒環解……………	五
卷第一之一……………	一九
卷第二之一……………	一〇七
卷第一之一……………	三九
卷第二之一……………	一二九
卷第一之一……………	六一
卷第二之一……………	一五一
卷第一之一……………	八三
卷第二之一……………	一七三

卷第三之三	一八七	卷第五之三	三二五
卷第四之一	二一一	卷第六之一	三三九
卷第四之二	二三一	卷第六之二	三六七
卷第四之三	二五七	卷第六之三	三八五
卷第五之一	二七三	卷第七之一	四〇三
卷第五之二	二九九	卷第七之二	四三三

妙法蓮華經解題解

一、名稱

《妙法蓮華經解》，又稱《法華經要解》、《妙法蓮華經要解》、《法華要解》。係解釋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妙法蓮華經》之注解書，故名。

二、作者

戒環大師，宋代僧。溫陵（浙江省）人，出生、寂年未詳。住溫陵開元蓮寺，世稱溫陵大師。亦嘗住泉州寶勝院。著有《法華經要解》七卷、《楞嚴經要解》二十卷、《華嚴經要解》二十卷。

三、內容

《妙法蓮華經解》，凡七卷。宋代戒環大師於宣和年間（西元一一一九—一二二五年）撰。卷首有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福州上生禪院嗣祖沙門及南撰之序，并道者山如意野老祥邁註《妙法蓮華經弘傳序》。大師因感《法華》舊釋詞義淵放，初學者鮮能知曉，遂於禪暇，為作此經要解，分科為五段，即：一、通釋經題；二、通述己意；三、通敘科判；四、譯經人時；五、正解文義。於解釋經文中，大師多依《華嚴》以闡《法華》文意。《開元寺志》稱大師所撰《要解》，皆能「痛去名相繁蔓，使人無泥枝葉，入佛知見，直發明秘要寶藏」。明永樂十七年，京都僧錄司左善世兼天界住山道成法師謂：「溫陵環師《要解》科釋明白，詞理簡當，發全題之間，盡一經之旨，可謂詳且明矣。」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明版《嘉興大藏經》第七冊、清版《乾隆大藏經》第一四三、一四四冊（十九卷）、日版《卅續藏經》第四十七冊。

妙法蓮華經解序

前住福州上生禪院嗣祖沙門及南撰

諸佛出興，唯為一事；千經所演，無有餘乘。直以妙萬法而明一心，即幻華而示實相。則《妙法蓮華經》者，諸佛之本宗，千經之輶轄；一心之元鑑，實相之妙門也。秦譯已還，垂八百載，調辭釋義，代有哲人，而責備求全，互有得失。信曰滿世間之驚子，如恒沙之菩薩，盡思度量，莫知少分。故雖多歷講解，有所未盡，而潤色評論，不拒來者。溫陵蓮寺環師，深究一乘，博探眾說，研幾揆要，為之科解。宣和己亥，初辱不鄙，命予校證，既又遍質宗匠，務契佛心。越丙午，復會予南山，討疏尋經，參詳再四，黜名相，芟繁蔓，使入佛知見者，無摘葉尋枝之厭，有析薪秉燭之觀，是真能發明祕要之藏也。

或者扣師七軸文中何處為正說，妙法曰千經萬論，唯為此事，豈茲一席，輒有異談？世尊以是而開示，群迷以是而悟入，火宅以是而出離，寶所以是而前進。若等多劫以半日，現大千於一身，龍女之成佛，不輕之遍記，藥王之然身，觀音之隨應，淨藏之轉邪，普賢之勸發，凡以是也。不明此事，則滿目陳言；開佛知見，則孰非妙法？

竊觀一期之問答，見全經之述作矣。儻沿披味深造而自得，遂可跼蹐無量義處，反照白毫相光，開方便門，示真實相，直拋糞器，長御白牛，則一乘妙法備在我而不在佛，備在心而不在經矣。譬如琴、瑟、笙、篴，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則夫欲發明是事，當以斯解為妙指也。靖康丁未春暮中澣日謹序。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

道者山如意野老祥邁註

妙法

注曰：梵云薩達磨，此云妙法，或云正法，蓋薩字之中含攝二義，故秦本妙法，晉本正法，皆無失也。具十妙義，獨勝餘經，故云妙也。一乘真宗，中道了義，故云正也。住持真理，為物軌範，故云法也。天台《玄義》、慈恩《玄贊》，廣陳義門，此不具錄。

蓮華

注曰：梵云奔茶迦，此云白蓮華。白為眾色之本，一乘為餘乘之宗，故取喻之。如下經中，初放白毫之光，終賜白牛之駕，是此義也。蓮華者，居泥不染，因果齊彰，喻前妙法，開權顯實，會三歸一，明佛知見，不同餘經。法喻雙題，故云妙法蓮華。

經序

注曰：梵云素怛纁，此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攝常法。即契理合機之教，故云契經。今略契字，務從簡也。述經奧旨，敘列源由，名為序也。故天台曰：「發祕密之奧藏，稱之為妙；示權實之正軌，故號為法；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聲為佛事，稱之為經；圓詮之初，目之為序。」此經蕩化城之執教，廢草菴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文博義深，餘經莫及。若廣說者，妙有十妙，法有三軌，蓮華六義，經有六釋，具如《玄義》中說。更有光宅疏文，慈恩《玄贊》，學者知之。

終南山釋道宣述。

注曰：終南，山名，在長安城南，與秦嶺、太白、太一皆連接也。在扶風武功縣，《關中記》云：「終南一名中南，在天之中，居都之南，故曰中南。」《三秦記》云：「終南一名地肺，可避洪水。」道宣，律師名也，姓錢氏，彭祖之後，湖州長城縣人，隋吏部尚書錢申之子。生於隋開皇之間，大作佛事於唐太宗、高宗之代。文采